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59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规范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支票业务，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正确办理支票业务，现就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支付密码遵循客户自愿原则

（一）银行向客户推荐使用支付密码办理支票业务时，应当遵循客户自愿原则。

（二）客户自愿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的，银行应在支票领用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业务规则和流程、争议纠纷处理等内容。同时，明确约定：

1. 除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外，支付密码也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2. 对一定时期内多次发生支付密码不符或漏填支付密码造成退票的客户，银行可停止客户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或停止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二、规范办理使用支付密码的支票业务

（一）在向已签约使用支付密码的客户出售支票时，银行应在支票票面加注“加验密码”的字样。

（二）对已加注“加验密码”字样但未填写支付密码的支票，持票人委托其开户银行收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应拒绝受理；持票人直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的，付款银行应拒绝付款。持票人开户银行或付款银行应做好对持票人的沟通解释工作，并按规定出具拒绝受理通知书或退票理由书。

（三）对未加注“加验密码”字样但密码栏已填写支付密码的支票，持票人开户银行和付款银行应予受理。

（四）付款银行审核支票付款依据和条件时，对出票人已签

约使用支付密码的，付款银行核验支付密码不符的，不予付款。

三、银行应指导客户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范

（一）出票人与银行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除按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在支票上签章外，还应在支票正面密码栏正确填写支付密码。

（二）出票人在出票环节支付密码填写错误的，可在划掉错误的支付密码后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并在更正处签章确认。

（三）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在受理支票时，应确认加注“加验密码”字样的支票正面密码栏已填写支付密码；对加注“加验密码”字样但未填写支付密码的支票，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拒绝接受。

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